

证券代码：872789

证券简称：龙冉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 2017 年 8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9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开披露，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龙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以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所称公平信息披露是指当公司（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挂牌公司的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

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本条第一款所称选择性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向一般公众投资者披露前，将未公开重大信息向特定对象进行披露。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交易或传播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正式公告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乙方披露信息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案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条 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文件种类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

- （一）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四）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持股变化情况；
- （六）公司合并、分立情况；
- （七）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
- （八）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等。

第三章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

第十二条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后，公司应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前公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

第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四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引用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将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公司预计不能再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

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十）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供销合同；

（二十一）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包括：

1. 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
2. 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
3. 主要供货商或客户的变化；
4. 与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
5. 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价格、汇率、利率等发生变化；

（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和分公司）获悉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重大信息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和分公司）在业务活动中发生或获悉的与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事项有关信息，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六章 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各部门、下属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经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公司或部门和下属公司重大信息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临时公告文稿由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董事长签署。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公司各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经监事会审核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董事长签发。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书面同意。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接到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并按照要求披露补充公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相关责任人。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关联人负有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

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资料；

（四）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审议，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及时答复公司董事会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它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其回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
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
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
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或遗漏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
或补充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选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需
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
应知会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上述人员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
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
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同时签字
确认。

第八章 重大未披露信息的保密及档案管理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
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
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七条 在公司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将信息知情者严格控制在确
需了解的人员范围内。

第五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
公司股票；也不得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促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知会董事会秘书并要求其他知情人承诺在该重大事件未披露前不要买卖公司证券，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六十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分类保管。

第六十一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而与其抵触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公司也将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